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建行规〔2022〕2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3年
		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建行规〔2022〕3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3年
		建筑业企业扩大规模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建行规〔2022〕4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3年
		建筑业企业创建精品工程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建行规〔2022〕5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3年
		引进市外优质建筑企业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建行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3年
2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	培育打造建筑业头部企业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支持企业申请专包资质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资质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简化施工劳务资质备案手续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权益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优化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权益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鼓励市外龙头企业迁入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优化工程项目信息管理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权益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七条措施》的通知	权益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筑业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2年
3	促进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发展补助	对由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新建、扩建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的1%-1.5%给予奖励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促进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其他	/	2027年5月23日
		对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按照展厅面积、藏品数量、阅览座位数等给予每年3万元—10万元奖励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促进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其他	/	2027年5月23日
		对展出期限不少于500小时的主题展出活动,将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10%予以补助,展览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促进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其他	/	2027年5月23日
4	宣传营销补助	一次组织境内20人(含)以上的旅游团队来遂宁旅游,按照6元/人的标准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宣传营销补助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一次组织5人(含)以上入境游客来遂宁旅游,按照50元/人的标准补助;从市外一次组织大型旅游团队,按照实际游客人数给予10元/人—20元/人的标准补助;对组织100人(含)以上游客以包机形式来遂宁旅游的,给予3万元—15万元的标准补助;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达到3000人以上规模,给予3万元—15万元的标准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宣传营销补助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自驾游组织推荐遂宁旅游线路的,单次规模达到20辆车(含20辆,7座及以下,市外牌照车辆)以上且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给予申报旅行社宣传营销费0.4万元的补助;对外市(川渝城市除外)同一车次如发,一次组织游客100人(含)以上400人(含)以上乘坐火车来遂宁旅游的,给予5000元—10000元的标准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宣传营销补助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基地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景区以及顺利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给予1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成功创建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天府旅游名宿、金熊猫文化主题旅游酒店、金树叶绿色饭店、银熊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银树叶绿色饭店的创建主体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农家乐的创建主体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获奖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旅游美食的开发企业给予1万元—3万元的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宿命有县、保良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镇、乡村旅游重点村、天府旅游名村的县(市、区)、市直园区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对在全国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全省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获得天府旅游名宿的导游(讲解员)给予0.5万元—3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内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其他	/	2025年5月23日
		转企升级激励政策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转企升级激励政策》的通知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	其他	一年	2023-2024年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	《关于银行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奖补	遂宁市	遂宁市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	其他	90	3年
		6	鼓励物流企业主体培育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7	鼓励物流社会组织发展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8	鼓励物流组织交流活动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9	鼓励物流企业创建品牌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0	鼓励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1	鼓励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主辅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2	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绿色配送班线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认定为国家二级、二级、一级绿色仓储设施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新能源配送车电费补贴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3	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补贴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4	鼓励做大做强农产品冷链物流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5	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遂宁市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修)	奖补类	市	遂宁市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企业	其他	三个月	2025年5月	
16	院士(专家)工作站	遂科协发〔2021〕7号中共遂宁市委组织等8部门关于印发《遂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协	市科协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其他	一年	长期	
		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基地), 给予1000万元后补助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天府实验室, 给予500万元后补助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给予200万元后补助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新获批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	创新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遂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遂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新获批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新获批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国家科普基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普基地, 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科普基地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 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国家科普基地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科普基地,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四川省科普基地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省级科普基地, 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18	创新主体	独角兽企业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 给予50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瞪羚企业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遂宁市高新技术企业	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优秀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对新评估为优秀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支持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对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优秀奖及以上	支持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对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优秀奖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19	创新技术	以第一主研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对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主研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 按照国家奖励资金: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以第一主研单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	对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主研单位申报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 由市级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成交	对在遂宁新实施的技术交易合同, 市财政按照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成交额5%对企业进行奖励, 单个技术合同奖励金额不超过1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20	创新业态	支持遂宁科创贷加大推进力度, 对获得遂宁科创贷产品的企业给予贴息	支持遂宁科创贷加大推进力度, 对获得遂宁科创贷产品的企业, 按照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2%给予补贴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项目	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天府高端引智项目, 市财政按照立项资金的0%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支持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五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题	情形项											
21	成果转化	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	支持各类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市财政按500万元给予奖励。	奖励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五年	
		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企业	支持各类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市财政按50万元给予奖励。	奖励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五年	
		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支持各类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按50万元给予奖励。	奖励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五年	
22	研发投入	对申报补贴企业的年度R&D投入给予奖励	对企业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按照不超过0.8%,给予最高60万元	奖励类	遂宁市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	其他	一年内	三年	
2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做强特色产业集群。对首次纳入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支持。对首次纳入国家级、省级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支持。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园区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夯实产业园区载体。对首次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产业园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支持。对首次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类(创新类)品牌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园区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24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推动产业链链长制,鼓励按产业链链长制引链,对制造业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市工业园区给予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推进项目提速增量。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在市级(船山区、安居区)落户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含)的制造业项目,自开工之日起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对市级(船山区、安居区)市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购置设备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2%给予支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城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信息消费)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数据安全等管理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励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绿色化发展	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AA级、AAA级评定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的企业或绿色园区，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入并实施省、市级落后产能退出计划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园区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26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1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2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支持。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企业、县（市、区）、市直园区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实现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和中国标准创新奖、企业标准领跑者以及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天府质量奖、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遂州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			
28	支持金融赋能产业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打造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集群，重点扶持“3+3+3”重点产业初期、成长期项目，建立企业上市“直通车”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省级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融资机制，就融资需求降低利率，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30	强化要素服务支持	提高集约用地水平。每年工业用地供地计划不低于年度供地计划的50%，新增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供应。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确定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0%以上的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相对应土地等级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减免类	市级	遂宁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荐优秀企业家、工匠等优秀企业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遂州英才计划”；在“川中明珠计划”本土培养项目评选中，向“3+3+3”重点产业人才倾斜支持和鼓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权益类	市级	遂宁市	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优化企业服务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开展的中小企业服务类项目，按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40%(省级及以上平台不超过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获得省级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题	情形项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境外5万元/次、省外2万元/次、省内1万元/次的展位补贴。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执行期限至2025年9月1日
3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四川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注册地在遂宁范围内)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	《遂宁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奖补类	市级	遂宁市	市民营办	市民营办	企业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关于印发《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修订)》的	其他类	市级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区)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主体	信用贷款	工作日	长期	
32	印章“零费用”	印章“零费用”	关于印发《遂宁经开区企业开办“零费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遂开常办发〔2020〕9号)	减免类	经开区	经开区	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行政审批局	经开区辖区内新办企业	免审即享	1	长期执行
33	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补助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经开区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遂开管委〔2019〕1号)	奖补类	区级	经开区	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经信科局 统计事务中心	经开区合规企业	其他	当年八月左右	长期
34	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吸引企业落户经开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运输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遂开建〔2023〕1号)	奖补类	区级	经开区	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设交通局 统计事务中心	经开区合规企业	其他	当年八月左右	2024年7月
35	印发激励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鼓励企业“升级入统”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科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激励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遂开经信商科发〔2021〕4号)	奖补类	区级	经开区	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商务文旅中心 统计事务中心	经开区合规企业	其他	当年八月左右	长期
36	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扩大业绩、创先争优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遂开建〔2023〕1号)	奖补类	区级	经开区	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建设交通局 财政金融局	经开区合规企业	其他	当年十二月左右	2024年7月
37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将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纳入《遂宁市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中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奖补范围。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且当年购置设备(含软件系统)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按购置金额的1%给予补助；当年购置设备(含软件系统)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1.5%给予补助。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
38	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物联网试点(示范)企业、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企业、数据安全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6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智能制造单元(数字车间)、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智能制造企业(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9日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	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对四上企业或解决就业100人以上的企业提供服务，当年分别达到5户、10户、20户以上的，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经审核后，对实际执行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0
		支持建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首次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
		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每户奖励3万元，同一企业不重复评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2
40	支持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推进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拓展数据应用场景，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科研院所利用开放数据开展产品、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社会数据提供者与数字经济企业签订数据共享、应用合同，经审核后，给予社会数据提供者按实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3
		对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次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在20%-30%、30%-40%、40%以上的，再次分别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4
41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园区）发展	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集聚数字经济企业，对首次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的产业园区，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5
		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及课程，对职业院校组织该专业人员在遂就业，当年稳定在6个月及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100人、200人、500人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职业院校一次性奖励金10万元、20万元。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6
42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发展	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数字经济相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当年向市内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年实习期达1个月以上）累计达100人及以上的，对实训基地给予一定奖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7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吸纳人才就业，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40人、80人、100人、200人、500人及以上的且就业人员在本地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20万元、50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遂宁市	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其他		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8
43	企业开办	降低企业开办费用	《遂宁市船山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工作方案》（遂船委办函〔2020〕12号）	减免类	船山区	船山区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新注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依申请免费发放	4个工作日	长期
44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	奖补类	船山区	船山区	船山区经信科技局	船山区经信科技局	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	不确定	2023年12月31之前符合条件的企业
45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新评为现代企业制度的达标企业、示范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5万元、8	遂船府发〔2023〕1号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经济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船山区	船山区	船山区经信科技局	船山区经信科技局	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	不确定	2023年12月31之前符合条件的企业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题	情形项										
55	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	组建遂溪县国有 人力资源公司或 劳务派遣公司、 李头统筹蓄集调 配劳动力资源， 满足企业普工、 技工、高端技术 和管理人才需 求。同时通过市 场化调配用工， 保障劳动力紧缺 企业用工需求。 引入知名人力资 源服务和信息机 构，建立国家级 、省级、市级、 县级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人力 资源市场、创业 孵化基地。对我 县获批的国家级 、省级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分 别给予300万元、 100万元一次性补 贴。对认定为县 级创业孵化基地 的，首次给予5万 元补助，对每年 新增入驻企业 就业管理服务管 理V2.0系统”建 立健全全县“企 业需求岗位数据 库”和“劳动力 资源信息数据库 ”，劳动力资源 信息数据库包含 全县未就业人员 城镇劳动力、农 村劳动力、近3年 未就业的大中专 毕业生和退役军 人等就业重点群 体劳动力资源信 息。同时各乡镇 (街道)组织力 量每半年摸排更 新两大数据库信 息资源底数，由 县就业服务管理 局汇总调度后， 根据县属企业用 工需求统筹提 供。搭建起全县 “企业需求岗位 信息”和“劳动 力资源信息”互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 一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遂府办规〔 2022〕1号)	奖励类	遂溪县	遂溪县	遂溪县行政审批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我县获批的国 家级、省级人 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以及符 合条件的各 级创业孵化 基地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
56	搭建劳动力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依托“四山六水” 就业管理服务管 理V2.0系统”建 立健全全县“企 业需求岗位数据 库”和“劳动力 资源信息数据库 ”，劳动力资源 信息数据库包含 全县未就业人员 城镇劳动力、农 村劳动力、近3年 未就业的大中专 毕业生和退役军 人等就业重点群 体劳动力资源信 息。同时各乡镇 (街道)组织力 量每半年摸排更 新两大数据库信 息资源底数，由 县就业服务管理 局汇总调度后， 根据县属企业用 工需求统筹提 供。搭建起全县 “企业需求岗位 信息”和“劳动 力资源信息”互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 一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遂府办规〔 2022〕1号)	资质类	遂溪县	遂溪县	遂溪县行政审批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无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
57	建立县内长期劳务合作机制	鼓励遂溪经开区 、现代农业园区 和劳动力资源丰 富的乡镇(街道) 建立长期劳务 战略合作机制。 深化劳动力资 源和企业用工 信息交流对接， 就公平普惠企 业专项用工招聘 会、组织劳动力 转移就业，并集 中组织护送达成 就业意向的劳动 力到劳务合作地 企业就业。遂溪 经开区、现代农 业园区承接平 安企业承接平 安企业用工服 务专员制度，统 筹全县就业服 务机构人员、 多镇(街道) 劳动保障协 理员、多镇(街 道)农民工服 务中心工作人员 、(社区)网格 员和已建立的村 (社区)农民工 综合服务站工 作人员等力量， 落实一对一用 工服务专员，主 动上门开展企 业用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 一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遂府办规〔 2022〕1号)	奖励类	遂溪县	遂溪县	遂溪县行政审批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劳动力输出的合 作乡镇(街道)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
58	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	对惠企资金加强 统筹管理安排。 设立企业招工奖 励(补贴)。对 职业院校(包括 中职学校、技工 学校)组织该校 毕业生到企业就 业和人力资源中 介机构(劳务派遣 公司)为我县企 业介绍或派遣建 业工，稳定在 岗就业6个月以 上并参加社会保 险的，按照1000元 /人标准给予一 次性奖励;对企 业老员工介绍新 员工到企业工作 (新员工必须是 首次在我市参 保，稳定在 岗6个月并缴 纳社会保险的) ，可给予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 一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遂府办规〔 2022〕1号)	资质类	遂溪县	遂溪县	遂溪县行政审批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无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
59	实施企业招工专项补贴制度	对惠企资金加强 统筹管理安排。 设立企业招工奖 励(补贴)。对 职业院校(包括 中职学校、技工 学校)组织该校 毕业生到企业就 业和人力资源中 介机构(劳务派遣 公司)为我县企 业介绍或派遣建 业工，稳定在 岗就业6个月以 上并参加社会保 险的，按照1000元 /人标准给予一 次性奖励;对企 业老员工介绍新 员工到企业工作 (新员工必须是 首次在我市参 保，稳定在 岗6个月并缴 纳社会保险的) ，可给予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 一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遂府办规〔 2022〕1号)	奖励类	遂溪县	遂溪县	遂溪县行政审批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职业院校(包括 中职学校、技工 学校)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题	情形项										
60	健全县内校企合作平台	引导鼓励职业院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遂返遂就业创业,组织学生到企业开展跟岗、顶岗实习等劳动实践,设立“订单班”“定向班”,每开设一个“订单班”“定向班”,人数达30人以上,且在订单、定向企业就业比例达到80%以上的,给予职业院校10万元/班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资金从财政资金中解决。建立县内职业院校服务我县企业用工进硬考核机制,我县公办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县本地企业见习实训比例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蓬府办规〔2022〕1号)	奖励类	蓬溪县	蓬溪县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院校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51	加大企业招引宣传力度	逐步优化调整我县产业结构,引进更多符合我县现代工业体系建设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落户蓬溪。融媒体中心等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推介蓬溪宜居环境、发展政策、就业前景和企业形象,推介我县优质企业经营范、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岗位信息等招工信息,提升企业用工吸引力。对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蓬府办规〔2022〕1号)	权益类	蓬溪县	蓬溪县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2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企业在务工人员回引工程,大力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奖励。在蓬溪县就业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可直接在蓬溪落户,其子女可在居住地公立学校就读。对在岗年以上,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企业的职工同等享受公租房或公租房租金补贴。在当地企业稳定就业2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蓬府办规〔2022〕1号)	奖励类	蓬溪县	蓬溪县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返乡就业创业农民工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3	完善职工生活配套服务	大力推进产城一体化建设,在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规范设置诊疗场所(诊室、诊所等)、超市、电影院、书店、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完善道路亮化工程,合理规划公交线路,增开公交专线,实现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政府对引进的生活服务业可给予房租、水电补贴,对当地企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蓬府办规〔2022〕1号)	权益类	蓬溪县	蓬溪县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7	激发企业招工内生动力	发挥企业招工主体作用,改善用工环境增强招工吸引力,引导企业建立适应人力资源市场化的招聘模式,增强招才引才的竞争力。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立完善的薪酬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工时、缴纳社会保险,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构建企业与职工诉求共决共商机制,增强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蓬府办规〔2022〕1号)	减免类	蓬溪县	蓬溪县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其他	60个工作日以上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6			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遂宁高新区政务中心 一区一楼3号惠企专 窗窗口	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 务中心	企业/个体工商 户	快申快享	兑现时间无固定 期限按财政每月 工资额度结算	长期执行	
77		大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 加快制造业转型 升级促进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的 实施意见》的通 知	含从支持企业创新融 资、加快推进产业升 级、大力支持技术创 新、推进品牌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等4个方面18条措施 给予企业支持	《四川省促进制 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 、市政府《遂 宁市促进工业转 型升级推动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县经科局	大英县	县经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4月1日开 始实行(有效期3 年)		
78		进一步支持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	含从加快创新平台建 设、积极培育创新主 体、加快创新成果转 化等3个方面18条措施 给予企业支持	《进一步支持科 技创新的若干政 策》	县经科局	大英县	县经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4年4月7日开 始实行(有效期3 年)		
		旅游景区品牌	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 建国家5A、4A、3A 旅游景区的主体,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万元、200万元、 100万元。 对投资建设成功创建国 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 的主体,分别给予 一次性奖补1000 万元、200万元。 对顺利通过评定性复 核的5A、4A、3A 旅 游景区,分别给予10 万元、5万元、3万元 奖励。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旅游饭店品牌	对新评为五星级、四 星级、三星级旅游 饭店,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补500万元、200 万元、100万元;对顺 利通过评定性复核的 五星级、四星级、三 星级旅游饭店,给予 奖励10万元、10万元 对成功创建甲级、乙 级、丙级民宿的创建 主体,分别给予奖励 60万元、50万元、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天 涯旅游名宿的创建主 体,给予奖励10万元。 对新评为金叶级、银 叶级绿色饭店的企 业,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补20万元、10万 元;对新评为金鼎级 、银鼎级文化主题旅 游饭店的企业,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 元。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农家乐品牌	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 建四川省五星级、四 星级、三星级农家 乐(乡村酒店)的投资 者,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补20万元、10万 元、5万元。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旅游商品	对参加国家文化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 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文 创产品、旅游商品比 赛荣获金奖、银奖、 铜奖的企业,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件(套)、2万元/ 件(套)、1万元/ 件(套);对参加省级文 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及其行业协会主办的 各类文创产品、旅游 商品比赛荣获金奖、 银奖、铜奖的企业,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 万元/(套)、0.7万 元/(套)、0.4万 元/(套);对成功创建 省级文创产品基地的 企业,给予奖励10万 元。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旅游美食品牌	对在国家级、省级相 关主管部门及其行业 协会主办的各类美食 比赛中荣获金奖(或类 似等项)的菜品,给 予奖励2万元/道、1 万元/道。 鼓励餐饮店研发富有 个性、特色鲜明、主 题突出、大 奖特 美食、经市级及以上 业务主管部门或官方 行业协会认定后,给 予奖励1.5万元/道。 对在国家级、省级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及 其行业协会组织的餐 饮评选活动中荣获餐 饮名店的企业,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 元/家、1万元/家、0.5 万元/家。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天府旅游名镇	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 名镇的镇(街道),一 次性给予 100万元的 奖励。成功创建国家 级、省级乡村旅游重 点镇,给予50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大英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扶持奖 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 是在中国境内 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的各项法 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 开始实行(有效期 2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题	情形项										
79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区域性文旅品牌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对村(社区)所在镇(街道),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村”的,对村(社区)所在镇(街道)每个给予60万元的奖励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旅游基础服务奖励	对长期稳定在大英县旅游行业工作的导游(讲解员),在全国导游大赛中,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在全省导游大赛中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天府旅游名导,给予3万元奖励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新业态品牌	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建国家级或省级新业态品牌(旅游休闲街区、研学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健康旅游、中医药旅游、科技和文化示范基地、夜间消费聚集区、影视基地、文明旅游示范点等)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3万元奖励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重点文化艺术项目扶持	文学创作项目。含网络文学作品在内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长篇小说、诗歌和散文专集、文艺评论专著,原则上每次扶持不超过3部,扶持标准由县基金不超过5万元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其他重点文艺项目	由中、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及文联列入重点孵化、重点签约和重点关注的文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扶持资金,无明确标准的,经县委宣传办、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批准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种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免费开放补助		展厅面积在200-500(不含)平方米且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在150件以上的民办美术馆,以及展厅面积在200-300(不含)平方米、藏书量在10000册以上且阅览座位不低于15个的民办图书馆。给予每年3万元补助。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展厅面积在500-800(不含)平方米且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在200件(套)以上的民办美术馆,以及展厅面积在300-500(不含)平方米、藏书量在12000册以上且阅览座位不低于20个的民办图书馆。给予每年3万元补助。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展厅面积在800-1000(不含)平方米且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在250件(套)以上的民办美术馆,以及展厅面积在500-700(不含)平方米、藏书量在14000册以上且阅览座位不低于30个的民办图书馆。给予每年5万元补助。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展厅面积在1000-1500(不含)平方米且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美术馆,展厅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藏书量在16000册以上且阅览座位不低于60个的民办图书馆。给予每年6万元补助。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展厅面积在1500-2000(不含)平方米且藏品数量在300件(套)以上的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在350件(套)以上的民办美术馆。给予每年8万元补助。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对于民办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在县内举办免费主题展出(活动),且每次展出(活动)期限不少500小时(按每天8小时计算),按照每次实际产生费用的2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主题展出(活动)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备案并接受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全过程监督管理。主题展出(活动)预算补助资金不超过1万元、2万元、3万元的文展展、艺术展、藏品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件、150件、200件。实际产生费用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第二年实际发生	《大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在我县注册满一年,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影视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落地补助。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对新进入我县的影视企业,自纳税之日起5个完整纳税年度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根据企业对我县实际年度经济贡献所得计算,前两年按100%给予专项扶持,后三年按50%给予专项扶持。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对进入我县的影视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前三年租金企业在本地固定经营场所的实际年租金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已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或过补公租,租期不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0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影视剧本创作扶持	创作反映我县题材、正面宣传我县的原创影视剧剧本，被影视企业购买并通过审批备案的，拍摄完成后按剧本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的10%给予出剧本一次性补助，单个剧本补助不超过450万元；影视企业购买影视剧剧本(含原创、改编)并通过审批备案的，在本地拍摄完成后按剧本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的5%给予购买方一次性补助，单个剧本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影视拍摄制作扶持	影视作品在本地拍摄制作产生的道具、服装、后期制作等配套费(不含场所租金)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给予影视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外地剧组拍摄扶持	鼓励外地剧组来我县拍摄，经向我县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规模达100-200人且持续拍摄周期半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每个剧组3000元补助，规模达200人以上且持续拍摄周期半个月及以上以上的，给予每个剧组10000元补助。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室外取景项目建设扶持	经大英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评定后，能长期留存、产权归属清晰，并可用于研学、体验、文创运营的影视拍摄实景搭建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热播(映)影视作品奖励	本地拍摄的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按照票房、收视成绩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第一出品等奖励，每部作品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获奖影视作品奖励	本地拍摄的影视作品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工程”奖、华鼎奖、电视节奖、电影节奖及类似奖项的，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举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扶持	经审批同意，在我县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展示、重要会议、赛事论坛、影视节开幕式等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力及活动费用给予主办方补助，单项活动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影视人才扶持	对培育影视行业编剧、表演、后期制作等紧缺高层次人才产教融合基地职业院校，根据每年培养人才在本地稳定就业数，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80万元/年。影视企业当年新引进影视相关专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和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的，根据在本地稳定就业数，给予5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年。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影视企业招商奖励	经我县认定的招商平台(含基地运营公司)引进影视企业落户我县，每年按新引进任务数之外的企业依据基本办法首年度获得补助总额的15%给予招商平台一次性奖励，在商家入驻后。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数字影院建设扶持	对采用IMAX、4D、杜比等高新技术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数字影院的，按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影院不超过200万元。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影视基地创建扶持	积极鼓励影视企业参与创建工作，在成功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影视及网络视听类示范园区(基地)后，经获评等级分别给予创建的牵头企业或基地运营方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	《大英县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遂宁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提供一站式服务	组建专门服务机构,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本地影视服务产业核心供应链企业名录,建立影视协拍资源库,为影视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免费提供工商注册、项目备案、政策咨询等服务,免费提供摄影棚、设备、服装、化妆、道具、运输、餐饮、住宿等咨询服务,免费协助对接投融资、景区景点等社会资源,免费开放辖区内事业单位公共空间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英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从2023年3月22日开始实行(有效期2年)
81	全面加强本土人才培养激励	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	《大英县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新十条措施》(大英人才【2021】1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2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推荐优秀企业家、工匠等优秀企业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卓简井之星计划”等人计划。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卓简井之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2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3		在“川中明珠计划大英专项”本土培育项目“5+1+N”重点产业人才倾斜。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4号);《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卓简井之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2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以“遂州英才工程”为统领,在“金荷花领军人才工程”和“川中明珠计划”分别增加名额,增设绿色低碳化优势产业人才专项。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为高层次人才颁发“遂州英才卡”(“天府英才卡”),支持重点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社科院专家工作站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4	人才服务政策	“遂州英才工程”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7.5万元、5万元的项目补助。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发放“大英英才卡”,在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大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英县深入推进新十条措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通知》(大英人才【2021】1号)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英县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益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各类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5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服务机制的通知(遂自然资源规【2022】33号)	其他类	市级	市级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	工业类建设项目不出园区就近办		《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遂府发【2020】)	其他类	市级	市级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7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遂不动产登记【2021】)号	其他类	市级	市级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88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发【2019】91号)	其他类	市级	市级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	地下车位去库存			其他类	市级	市级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表说明:1.政策范围省、市、县三级出台的需由财政支付或代付的涉及政府补贴、奖励和资质认定等政策事项不需要财政资金支付或代付的税费、租金、免费等免征或减征优惠政策事项其他应公开告知市场主体的惠企政策事项
 2.情形项:颗粒化梳理为最小情形项
 3.政策类别:减费免收类、奖励类、资质认定类、其他类
 4.发布执行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5.受理部门[单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6.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其他。